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地科技

股票代码： 600582

收购人名称：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路青年沟路 5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41 号嘉泰国际大厦

联系电话： 85711621

报告书签署日期： 2009 年 1 月 16 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本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收购人（包括投资者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本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本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4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8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有如下特别意义：

中国煤炭科工、收购人、划入方	指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煤科总院、划出方	指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天地科技	指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设计院	指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划转、本次股份划转	指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将煤科总院所持天地科技 61.9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煤炭科工的事项
股份划转协议书	指 2008 年 12 月 2 日，本次股权划转划出、划入双方签署之《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划转协议》
本报告书	指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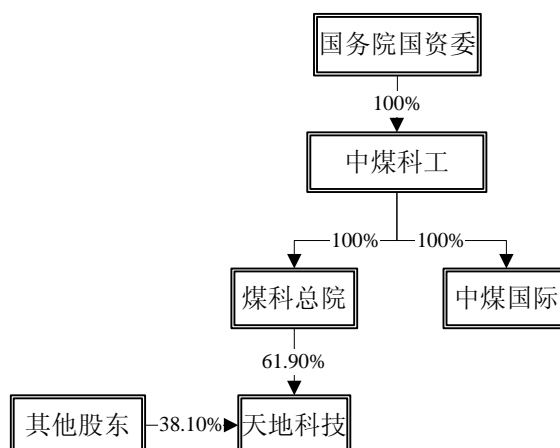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王金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伍亿零贰拾陆万壹仟贰佰零贰元贰角玖分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00000000041812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1093563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及相关工程的咨询、勘测、设计、总承包、监理和生产服务；煤炭工艺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矿山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煤炭产品的检验和检测服务。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路青年沟路5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41号嘉泰国际大厦
联系人	唐钢锐
电话	85711621-6703
传真	85711609
邮政编码	100025

中国煤炭科工是2008年经国务院、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与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重新组建成立，受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中国煤炭科工分别持有煤科总院和中煤设计院100%的股权。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产权结构



（二）收购人控股的核心企业介绍

1、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成立于 1957 年，前身是北京煤炭科学研究院。1999 年 7 月 1 日，根据国务院国办函[1999]38 号文和国科发政[1999]143 号文的要求，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及其管理的分院、所整体转制为中央企业工委管理的大型科技企业，是我国煤炭行业唯一的综合性科研机构和技术创新基地。主要从事煤田地质与勘探、矿井建设、煤矿开采、煤矿安全、煤矿机械、煤炭洗选、煤矿环境保护、管道输煤、爆破技术、煤矿自动化、煤炭经济、煤炭液化及深加工利用等专业的应用基础研究、应用技术开发和新技术推广，基本上涵盖了煤炭行业所有的专业与技术领域。

2、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中煤设计院成立于 1952 年 9 月，是原煤炭工业部直属科研设计事业单位，1999 年整体转制为中央直属的科技型企业，是中国煤炭工程行业规模最大、技术最强、市场占有率最高的工程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外煤炭等工程的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等全过程服务以及矿用设备的研发和制造。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中国煤炭科工主要经营范围是：煤炭等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程承包和矿用设备研发制造；煤炭工程技术研发、服务与煤机装备、安全技术装备研究和

制造。

中国煤炭科工是经国务院、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与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重新组建的，成立于2008年8月29日，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煤炭科工下属的煤科总院和中煤设计院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一) 煤科总院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11964149.45	6667098990.29	4342629461.83
净资产	3801174248.23	2121254369.92	1519101966.34
资产负债率	55.86%	58.75%	56.97%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收入	10838376943.01	7496919145.46	3917970141.10
净利润	924017108.92	521777871.09	410963679.90
净资产收益率	28.06%	28.49%	31.34%

(二) 中煤设计院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27260396.66	1176490013.59	998317662.92
净资产	725207425.78	571184602.92	458670318.96
资产负债率	52.52%	51.45%	54.06%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收入	1595720340.07	1519620875.56	541951506.85
净利润	146436006.89	124353197.4	85083078.52
净资产收益率	20.19%	21.77%	18.55%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伯安	董事长、党委常委	中国	北京	否
田 会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王金华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王一玫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宁 宇	党委常委	中国	北京	否
郑友毅	党委常委	中国	北京	否
吴德政	党委常委	中国	北京	否
敬守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王 虹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汤保国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刘建军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范宝营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蒋占华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及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间接持有天地科技 61.90%的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中国煤炭科工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和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形。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有利于中国煤炭科工缩短管理链条，实现扁平化管理，完善集团母子公司体制。中国煤炭科工的业务体系将更清晰，有利于集团公司管理效率的提高，也对天地科技适应国内和国际市场灵活、多变的决策环境，提高应变能力具有推进作用，将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拓展。同时，中国煤炭科工直接持有天地科技股份，成为天地科技控股股东，将更直接有效地享有、履行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本次收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我国国有控股的企业提升参与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2007年12月颁布的《煤炭产业政策》以及《煤炭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及2020年展望》中提出，为贯彻国家以煤炭为主体能源的发展战略，满足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和形成亿吨级煤炭生产骨干企业的需求，煤炭行业“十一五”规划要求将提高煤炭企业技术水平和机械化综采能力、推广洁净煤技术作为技改的重点。为实现这一目标，就要求煤炭机械行业大力提高煤机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加强生产高端、大功率综采工作面成套装备和高效选煤成套装备的能力。本次收购将有利于天地科技利用中国煤炭科工在煤炭工程服务和煤炭产业研发的综合优势，进一步加强研发能力，拓展业务空间，吸收合并优质资产，进一步完善“采、掘、支、运、洗”等全套高效煤炭生产机械装备综合配套能力，做大做强煤炭机械装备业务，促进煤炭机械行业的发展。

本次收购不会改变天地科技的主营业务与经营模式，实际控制人也不会发生变化。收购完成后，天地科技仍将继续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本次收购对于天地科技独立性并无实质性影响。

二、收购决定

(一) 2008年11月18日，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召开十一次党政联席办公会，审议研究了天地科技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等有关事项，同意将煤科总院所持有的天

地科技股份 417,425,706 股（占总股本的 61.90%）国有股权全部划转到中国煤炭科工。

（二）2008 年 12 月 1 日，煤科总院召开第十次党政联席办公会，审议了关于天地科技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事项，一致同意将煤科总院所持有的天地科技 417,425,706 股（占总股本的 61.90%）国有股权全部划转到中国煤炭科工。

（三）2008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国资产权 2008【1471】号《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煤科总院持有的天地科技 417,425,706 股（占总股本的 61.90%）划转给中国煤炭科工。

（四）鉴于本次无偿划转构成对上市公司的收购行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批复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三、关于未来增持股份及处置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煤炭科工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天地科技增持的可能。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背景

(一)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标的股权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标的股权为煤科总院所持天地科技 61.90% 国有股权。煤科总院为天地科技第一大股东，持有 417,425,7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1.90%。通过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中国煤炭科工将直接持有天地科技 417,425,7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1.90%。

(二) 天地科技有关情况

1、天地科技基本情况

名称: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 5 号 12 号楼丽园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金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744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0000000003313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1092618-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环保设备、矿山机电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地下工程工艺技术与产品开发；煤炭洗选工程、煤炭综合利用工程、环保工程、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承包；矿井建设及生产系统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矿山、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4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5710926182 号

2、天地科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1-9月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营业收入	2,700,516,712.93	3,287,112,400.46	2,296,866,212.61	936,772,45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700,430.80	404,651,718.79	218,977,551.54	109,132,79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66,136.45	266,764,501.76	162,799,371.78	60,659,601.47
项 目	2008年9月30日	2007年末	2006年末	2005年末
总资产	4,971,397,744.17	3,996,255,610.21	2,909,082,463.17	1,071,815,21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0,062,687.79	1,359,874,424.2	956,612,427.81	637,071,247.74

注:其中2007年、2006年、2005年为经审计的数据,截至2008年9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二、收购基本情况

(一) 本次股权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中国煤炭科工与煤科总院于2008年12月2日签署了《股份划转协议》,本次股权划转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当事人:

股权划出方: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股权划入方: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划转股份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将其合法持有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17,425,706股国家股(占协议签订时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61.90%)无偿划转给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 本次资产划转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3) 本次划转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二) 本次股权划转需报送批准的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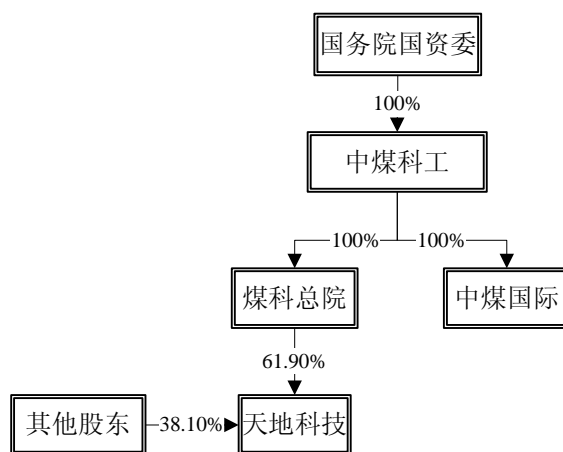
2008年12月31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

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 2008【1471】号），批准了本次股权划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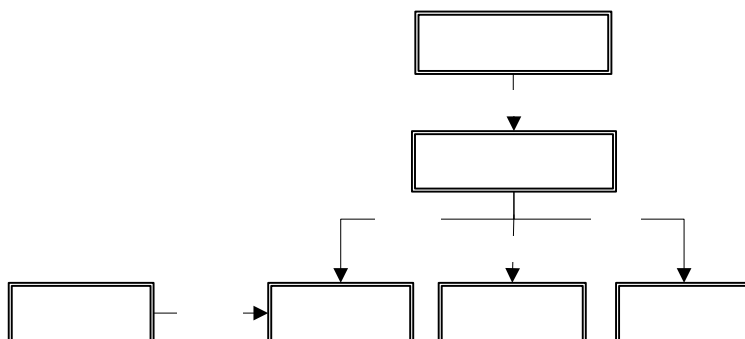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划转后，中国煤炭科工直接持有天地科技 61.90%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划转已经触发要约收购的义务。鉴于本次收购是因国有产权行政划转导致中国煤炭科工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天地科技股份总数的 30%，且划转前后天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收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六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中国煤炭科工已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

（三）本次划转股权完成前后天地科技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次股权划转前，天地科技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天地科技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变更如下：



三、其他情况

1、根据天地科技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的相关承诺，煤科总院持有的天地科技 349,985,706 股（占总股本的 51.90%）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流通期限为

2010年1月15日。除此之外，收购人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2、本次划转的国家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况；

3、煤科总院不存在未清偿对天地科技的负债、未解除天地科技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其他损害天地科技利益情形的情况；

4、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国煤炭科工将继续履行煤科总院在天地科技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

5、除《股份划转协议书》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本次收购无其他任何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进行其他安排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 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6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贺伟平

2009年1月16日